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晋市工信字〔2022〕50号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 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经安部：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市工信局制定了《晋城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27日



晋城市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 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构建“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实施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要求，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抢抓发展机遇，聚焦光机电、煤层气、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等 5 个具有一定基础、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链；立足产业现有规模优势，尽快做大做强，聚焦钢铁、铸造、煤化工、绿色建材、丝麻纺织服装等 5 个具有产业基础、特色明显的产业链，围绕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各环节加快培育制造业市场主体，努力实现我市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目标要求。

力争到 2022 年底，充分发挥 10 条产业链牵引示范作用，带动全市工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76 户，认定“专精特新”企业 35 户，培育“链主”企业 44 户。

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800 户，省级“专

精特新”企业达到 200 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0 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

二、培育重点产业链激励市场主体倍增

（一）钢铁产业链培育

聚焦“铁矿石-焦炭-生铁-粗钢-钢材-冷轧薄板-高端装备制造-加工-配送”“铁矿石-煤层气-生铁-粗钢-钢材-冷轧薄板-高端装备制造-加工-配送”产业链，以“延链”“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瞄准焦炭、铁矿石等上游原材料产业，煤机、光机电、新能源汽车、电器等下游产业，通过以商招商、资金入股等，引进下游装备制造企业落地入园；制定人才、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加快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推动建筑用钢向装备用钢、碳钢向硅钢转变。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 户，带动小微企业 10 户，力争到“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超过千亿元。

（二）光机电产业链培育

聚焦“取像—传像—成像—稳像”的“眼睛”视觉产业链条，和“钨粉—棒材—刀具—铣磨”的“牙齿”工具产业链条，以“补链”“强链”为核心，围绕 LED、触摸屏、硬质合金、手机零部件等关键产品，通过以商招商等模式，积极引进上下游企业集聚，补齐配套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完善金融、人才、园区等配套政策，全力打造光机电全产业链。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工

业企业 11 户，带动小微企业 13 户；“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

（三）煤层气产业链培育

聚焦“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管输储运—下游就地消纳”产业链，以“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开展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加快补齐配套工程服务、装备制造等产业。支持央企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区块合作开发，加快资源利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构建“全市一张网”储运体系。加快煤层气在钢铁、铸造、化工领域替代，拓展就地消纳路径，重点推进氢冶金项目建设。推动井下瓦斯全浓度综合利用，提高瓦斯利用率，助力碳减排。支持“链主”企业结合晋城发展规划引进配套的生产服务、装备制造、消纳利用、生态治理等项目，培育中小企业。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户，“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500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0 户，全面建成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

（四）装备制造产业链培育

聚焦“高端铸件—零部件—系统总成—智能煤机（煤层气）整机—配套服务”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以山西省智能煤机产业联盟和全国煤炭行业首个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落地晋城为契机，在智能化开采领域发展新技术和成套装备，加快传统煤机装备提质升级、提升大型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能力和全产业链服务水平。力争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

业 3 户；“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80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0 户，带动小微企业 15 户，有效推动智能煤矿建设进程。

（五）铸造产业链培育

聚焦“产品研发—模具—原辅材料—高端铸件”产业链，围绕“延链”“补链”“强链”，依托“链主”企业，引入行业先进技术，加快高端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上档升级，重点推进康硕（山西）轻合金快速成型中心项目。力争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5 户；“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15 户，带动小微企业 20 户，为建设全国铸造产业集聚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六）煤化工产业链培育

聚焦“煤炭—甲醇—醋酸（聚甲醛），煤炭—合成氨—己内酰胺（尿素）—尼龙 6（三聚氰胺），甲醇（甲烷）、液氨—氰化钠—黄血盐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煤层气—二硫化碳—蛋氨酸”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发挥核心牵引作用，延伸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企业 2 户；“十四五”末，新增规上企业 5 户，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七）新材料产业链培育

聚焦“碳化钨与钴粉—钨钢—钨钢精密刀具—钨钢装备”特种金属材料产业链，以“延链”“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瞄准煤机、光机电等产业，通过以商招商，引进上游

碳化钨与钴粉企业，支持链主企业与市内煤矿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聚焦“空心玻璃微珠—汽车轻量化配件”“空心玻璃微珠—低密度代木材料”“硅酸盐—功能陶瓷材料（催化剂载体、节能隔热材料、过滤器、吸声材料、发光材料）”“硅酸盐—结构陶瓷材料（陶瓷轴承、刀具、密封环等）”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链，依托“链主”企业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聚焦“石灰石—氧化钙—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硅酮密封胶”“石灰石—氧化钙—氢氧化钙—聚烯烃母粒—塑料制品”前沿新材料产业链，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补齐上下游配套产品、技术和人才短板，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规上企业1户，带动小微企业5户；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规上企业5户，全产业链营业收入超过30亿元。

（八）绿色建材产业链培育

聚焦“钢筋—重型钢构（轻型钢构）—建筑用品”“钢筋—PC构件—建筑用品”“钢筋—钢结构—风电塔筒（装配式集装箱房）”产业链，以“延链”“强链”“补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制定支持政策，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应用。采取试点示范方式推动装配式住宅小区建设。聚焦“陶土—辊棒—建筑陶瓷—包装企业”“陶土—功能性陶瓷”产业链，以“强链”为核心，

依托“链主”企业，通过以商招商、资金入股等，引进下游高端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和专业销售企业，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3 户，带动小微企业 10 户；“十四五”末，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

（九）现代医药产业链培育

聚焦“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初加工（净制、切制、炮炙）—中成药生产、提取及饮片生产研发—保健品开发、连锁大药方、大健康产业—仓储销售”“制药原料—研发（原料药合成、提取）—制造（片剂、颗粒）—连锁大药店、矿物质水生产”产业链，以“补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发挥我市中药资源、区位交通和企业产能等优势，推动补齐配套企业、产品种类、人才资源等短板，吸引医药研发企业以及龙头企业落地。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2 户，2025 年底再新增入规企业 1 户，带动 100 余家小微企业；“十四五”末，全产业链收入超过 20 亿元。

（十）丝麻纺织服装产业链培育

围绕“栽桑养蚕(麻棉种植)—前处理（烘干、选剥、煮茧、打麻脱胶梳理）—缫丝纺纱（整理）—织造（丝织）—印染—家纺服装设计加工（工艺饰品）—副产品加工（丝棉、饲料、食品原料销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链，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智能化改造，实现传统工艺和现代化生产方式的高度融合，打造全国最大的大麻纺织品出口基地、华北

地区最大服装家纺填充新材料生产线。将丝麻纺织、服装、工艺品生产销售与晋城文化旅游业紧密结合，着力打造以晋城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县的蚕桑原料优质基地。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 户，带动农户及养蚕大户 5000 余家、合作社及修理服务小微企业等 50 余家；“十四五”末，全产业链收入超过 10 亿元。

三、促进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激励措施

（一）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大

根据产业链发展实际，围绕重点产业链确定 3—5 户“链主”企业，每年按照产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动态调整。聚焦 10 条产业链，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提升，率先发展一批规模大、效益高、竞争力强、补链强链效果好的产业旗舰。加大“链主”企业培育支持力度，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支持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壮大“链主”规模。省级奖励政策外，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25 万元进档奖励。

（二）加速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

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供应循环。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拉动全市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挖掘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带动企业集聚，

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对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链主”企业率先采购、使用配套企业的创新产品。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培育壮大优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对我市企业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奖励。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资金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

建设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和“小升规”重点培育库，运用企业法人名录，入园进厂摸清规下企业存量，扩大重点企业监测范围。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引导已达标企业主动升规，指导同

类型企业重组升规，帮助新开工（投产）企业达效升规，支持限（资）上企业转型升规。加强“小升规”奖励政策、升规流程、优惠政策宣贯，提升企业上规升级积极性。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

（五）强化产业链基础再造

围绕产业链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体系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开展攻关突破。积极争取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我市项目的支持。

（六）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需求，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转让科技成果。支持一批补短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对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15% 以上，研发投入费用 3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 3%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级技改奖励资金。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推动企业技术中心提质增量，夯实创新发展平台支撑，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依托协会组织建立行业产业大脑，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构建产业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七）加大产业链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全面释放市场主体培育潜力。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库，强化市县两级联动，做好项目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按期投产达效，提升重点项目对产业链整体的支撑促进能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和关键产品，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10条产业链“补链、延链、建链、强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工业转型强基、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技术中心创建等项目，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15%的补助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

（八）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出台《晋城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以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通过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园建设，孵化一批服务于数字化转型的新兴产业主体。积极

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九）加强产业链要素支持保障

落实好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健全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已备案企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搭建市域工业产品与需求侧对接平台。支持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建设。以大数据应用为战略引领，加快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集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重点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由市长薛明耀担任总链长和钢铁产业链链长，相关副市长担任其它9条产业链链长，相关市直部门、县区主要领导为副链长，分管领导为链长助理，行业龙头企业为“链主”企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张鹏飞兼任。下设十个产业链工作专班，由链长、副链长、链长助理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做好产业链内、产业链外、跨区域的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各级政府的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任务落实

以产业链发展为重要抓手，围绕市场主体倍增总体目标，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会议或活动，研究推进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组建产业链专家咨询服务体系，组织产业链招商、技术攻关等工作。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绘制产业链“四图”“五清单”，定期进行工作调度，推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研发、招商引资、行业标准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强化入企服务

继续深入开展“局领导包联县（市、区）、科室包联行业、科长包联重点企业”活动，对“链主”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聚焦政策、项目、资金、技术、要素五大工信领域涉企服务事项，精准打造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优良服务环境。坚持“一链一策”，从资金等多个方面给予倾斜，打好政策组合拳，为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提供政策支撑。

（四）强化督导调度

抓好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序时进度，研究制定具体方案，逐项进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任务、责任、措施、结

果”四个清单。建立每月会商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分析研判，找准问题，提出对策，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的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五）强化氛围营造

强化对产业链培育和市场主体倍增的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举办主题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形成良好社会氛围。